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转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2〕 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紧紧围绕推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持续发力，认真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开支，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财政部门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强化被审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审计发现问题，逐项研究、逐一整改，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推动行业系统全面整改，提升治理能力。审计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查审计整改情况，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在9月底前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要对审计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向市政府专题报告，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年底前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贯通协作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 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

市政府：

根据《审计法》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全力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积极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对高质量发展涉企政策、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等进行审计。二是积极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对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及 8 个部门预算执行等进行审计，对 217 个市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数据分析。三是积极推动民生福祉改善提高，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情况等进行审计。四是积极推动政府投资绩效提升，开展 4 个已竣工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决算审计及 5 个在建项目跟踪审计。

##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部门深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市财政运行好于预期，顺利完成了预算任务。各部门

单位基本能够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积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提高资金绩效水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提高

1.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配使用。一是市级 2020 年以前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498.99 万元，2021 年使用 6808.14 万元，截至审计日，还余 1462.85 万元未分配使用。二是高新区 2021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 2.74 亿元当年未分配使用。

2.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使用。一是市级 6 个部门单位上级补助、项目支出等结转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753.08 万元。二是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2 个部门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40.2 万元。

3.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依然存在。9 个部门单位未将 2531.55 万元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资金编入 2021 年预算。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13 个部门单位公务接待费、会议费未严格执行“一次一结”制度，共计 86 次，涉及资金 16.29 万元。4 个部门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 36.6 万元。6 个部门单位存在超标准支付车辆租赁费、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制度等问题。

### （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

1.事前绩效评估不完善。市级 100 个部门单位对 369 个支出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有 36 个部门单位的 82 个项目存在多处内

容填报雷同或不完整的情况，事前评估工作亟需优化。

2.绩效目标管理不严格。市级 74 个部门单位 200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超过 1/3 的绩效指标量化不足或未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不利于事中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

####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水平还需提升

1.网络安全管理不到位。2 个部门信息化平台建成使用后，系统管理权限未及时划转到建设单位。3 个部门单位在用的 8 个信息系统，未与系统运维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2.信息化建设管理不规范。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联合评审。4 个部门单位建成的 5 个信息化系统未及时办理资产入账，金额共计 834.35 万元。

（五）预算执行不严格。3 个部门单位基本支出超预算、挤占项目支出 39.88 万元。2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支出宣传费等 29 万元。1 个单位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 19.23 万元。

（六）决算草案编制不规范。市级决算草案编制未将 4 户国有企业股权投资-1935.55 万元纳入核算范围，导致多记市级资产。4 个部门单位账表不符、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造成决算不真实，涉及资金 515.83 万元。

##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专项审计情况

（一）促进高质量发展涉企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对 34 项省级“六稳”“六保”及“稳中求进”政策和 59 项市级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淄惠企”云平台专业惠企作用

发挥有待提高。云平台已开通政策兑现功能，但资金仍通过主管部门及市、区县两级层层审核拨付，尚未实现惠企利民“一键直达”。二是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项目确定迟于计划时间。2019年11月，我市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培育10个以上的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2021年9月，淄博市高端医疗器械等5个项目才被确定为第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三是3个区县应配套未配套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扶持资金362.8万元。

（二）全市粮食购销领域审计。对全市粮食购销领域开展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区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个别存在成品粮储备不足的问题。二是有的粮食储备企业挪用涉粮专项资金，部分区县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质检中心、应急体系等项目设备长期闲置、效益未达预期。三是部分粮食储备企业违反储备粮轮换制度、收购政策，存在轮换计划执行不严格、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问题。

（三）政府专项债券审计。对2021年度全市174.84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债券项目建设进展缓慢。36个项目由于前期手续准备不齐全、项目规划调整等原因，截至审计日未开工建设或推进缓慢，造成债券资金无法及时使用。二是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合规。4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8087.64万元。

（四）高青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情况审计。对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高青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情况进

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超范围整合项目，完成投资额多报 3247.12 万元。高青县农业节水工程项目整合 2020 年、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田间水利工程，在实际整合过程中，包括了不在灌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5 万亩以及不应纳入整合内容的道路、田间林网等，导致完成投资额不实，多报 3247.12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其提供履约保函。农业节水工程施工标、设备标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完成招标，涉及 8 家中标单位。截至审计日，上述单位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中标金额的 10% 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三是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方案施工。抽查 5 个标段施工情况，发现 8 处未按设计方案施工。

### 三、高品质民生建设审计情况

（一）重大民生实事项项目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情况审计。对我市 2021 年度重大民生实事项项目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目标未按期完成。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未接入“一网统管”市级主平台，未按照要求完成“云数网端”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二是项目绩效未达预期。防走失定位服务管理平台系统部分功能不完善，手环使用率低。2 家获得奖补的书店不符合申报条件或领取奖补后减少图书数量和经营面积。部分“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未达标、利用率不高。三是补贴发放不规范 13.13 万元。向 1 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72 万元，向 25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发放就业培训补贴等 4.22 万元，向 43 名人员重复发放同类补贴 6.19 万元。

（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情况审计调查。对临淄区、桓台县 2019 年至 2021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地力提升投入不足。2 个区县 9 个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 8.7 万亩，完成投资 1.2 亿元，未按规定安排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改良等用于地力提升的内容及资金。二是项目建设绩效有待提高。2020 年，临淄区 1.3 万亩、桓台县 1.24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与承包户灌溉方法需求不匹配，造成部分出水口损坏或利用率不高，影响了管网作用的发挥。三是项目资金闲置。临淄区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公共品牌提升项目，涉及 2018 年上级奖补资金 120 万元，因公共品牌设计等未确定，资金闲置 3 年以上。

（三）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审计。对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救助基金追偿联动未实现信息共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未与保险公司建立保险赔付联动机制，获取保险赔付信息存在滞后性；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综合管理系统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未实现联通，不利于资金的追偿。二是交强险罚没收入未按规定划拨至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账户 210.33 万元。

####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等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 国有企业改革及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点改革事项推进缓慢。全市国有企业中，11 户企业未制定重要决策事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具体实施办法，12 户企业董事会未设立外部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9 户企业未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二是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不到位。淄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收入成本不实 1521.43 万元。淄博市元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评估出租土地使用权，4 年收取租金 101.38 万元。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级国有资产登记管理不规范。截至 2021 年末，市级有 219 处房产、23 处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37 处已拆除、产权已转出房产未及时在资产账中核销。二是部分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合规。9 个部门单位资产账实不符、产权不明确 1332.07 万元，13 个部门单位资产入账不及时、工程未转固定资产 1.04 亿元，6 个部门单位资产出租收入未上缴财政、未经批准处置资产 169.08 万元。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不高。截至 2020 年末，2 个区存在批而未供土地 4298.57 亩。二是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拨付征缴不到位。未及时拨付 4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活性

炭服务费等 3222.58 万元，应征未征 18 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87 万元。

## 五、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1 年，对市文化中心等 4 个已竣工交付使用的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工程建造总值 59.61 亿元，复审审减工程造价 1.44 亿元，审计发现存在建设成本核算不规范、投资未实现预期效益等问题。对淄博大学城一期等 5 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查出应缴未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等 1.68 亿元。

## 六、审计建议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 48 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为政服务”理念，进一步统筹财政资金，做强优势产业链群，培育壮大新经济。积极对上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二）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继续加大民生投入，保障教育、养老等领域高品质民生建设，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压实民生领域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三）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做好财

政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压实各方责任，突出闭环管理，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确认挂号、整改认定销号、督促检查及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联动配合，巩固拓展审计整改成效。

特此报告。

淄博市审计局

2022年9月14日